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原名“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4月29日对外披露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5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6
第十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27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轻工盐业、盐业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湘轻盐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20 亿元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1 轻盐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11 亿元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轻盐 02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6.5 亿元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 1-12 月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18 湘轻盐、21 轻盐 01、21 轻盐 02 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简称“18 湘轻盐”)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085 号)确认,公司申请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审核通过,公司应当自该通知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完毕。

(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轻盐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85 号)确认,公司申请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7.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获得证监会批复,公司应当自该通知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首期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轻盐 02”)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85 号)确认,公司申请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7.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获得证监会批复,公司应当自该通知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首期发行,

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1.发行主体：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一次性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

利率固定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4.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发行对象：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9】日；

18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22.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挂牌交易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29.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30.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须遵守上交所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暂行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条件。根据《非公开发行暂行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行或转让后，每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含 17.5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1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发行对象：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4.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3】月【25】日；

15.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日：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20.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8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5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含 17.5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6.50 亿元（含 6.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对象：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9】日；

12.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财信证券关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财信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等，并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经营范围：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6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2939A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009354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盐类产品生产销售、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健康医疗服务及金融投资等业务。

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41,957.47万元，其中盐及盐化工板块收入462,336.2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4.37%；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收入214,791.3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61%；健康医疗板块收入269,933.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5.91%；金融投资板块收入56,351.2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41%；其他业务收入38,544.7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70%

(一)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盐及盐化工板块	462,336.27	326,180.57	41.74	1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214,791.30	237,763.73	-9.66	-
健康医疗板块	269,933.92	41,413.67	551.80	2
金融投资板块	56,351.23	24,935.06	125.99	3
其他业务	38,544.76	30,249.66	27.42	-
合计	1,041,957.47	660,542.69	57.74	-

注1：主要系2021年盐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2021年公司医药产品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动该业务收入大幅度上升；

注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金融投资业务规模，导致该板块收入增加所致。

(二) 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盐及盐化工板块	288,770.93	205,917.17	40.24	1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213,253.79	235,915.11	-9.61	-

健康医疗板块	250,182.11	38,203.31	554.87	2
金融投资板块	0.00	0.00	0.00	-
其他业务	55,038.29	50,031.31	10.01	-
合计	807,245.12	530,066.90	52.29	-

注 1：主要系 2021 年盐类产品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带动营业成本大幅上升；

注 2：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医药产品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动该业务营业成本大幅度上升；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998,988.98	660,845.49	51.17
非流动资产	771,975.38	951,660.96	-18.88
资产总计	1,770,964.36	1,612,506.45	9.83
流动负债	528,083.81	578,706.38	-8.75
非流动负债	612,474.14	308,700.35	98.40
负债总计	1,140,557.96	887,406.74	2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261.77	523,652.75	-10.20
少数股东权益	160,144.63	201,446.96	-20.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406.41	725,099.71	-13.0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041,957.47	660,542.69	57.74

营业利润	55,447.20	22,105.19	150.83
利润总额	52,001.50	20,770.80	150.36
净利润	42,721.11	19,598.17	11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2.33	11,637.61	149.0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0.63	75,980.51	-3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72.06	-92,765.43	-17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0.34	46,028.52	41.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63.59	293,700.50	-47.61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湘轻盐”

经上证函[2018]1085号《关于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核准，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18湘轻盐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21 轻盐 01”、“21 轻盐 02”

2020年4月13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8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7.50亿元。“21 轻盐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1 轻盐 0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核查情况

（一）“18 湘轻盐”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财信证券通过现场访谈、查阅相关凭证等方法，对“18 湘轻盐”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18 湘轻盐”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1 轻盐 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财信证券通过现场访谈、查阅相关凭证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轻盐 01 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21 轻盐 0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财信证券通过现场访谈、查阅相关凭证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轻盐 02 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湘轻盐”

公司与华融湘江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

法规的要求。

“21 轻盐 01”

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1 轻盐 02”

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
流动比率	1.89	1.14	65.79
速动比率	1.75	1.05	66.67
资产负债率	64.40	55.03	17.03
EBITDA (万元)	68,516.97	85,350.42	-19.70
EBITDA 利息倍数	3.17	2.96	7.09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和 1.8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和 1.75 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增幅较大，公司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较大余额，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03%和 64.40%。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所致。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68,516.97 万元、85,350.42 万元，2021 年公司 EBITDA 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及 2020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17 倍、2.96 倍，2021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20 年有所上升，总体保持平稳。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已发行的“18 湘轻盐、21 轻盐 01 及 21 轻盐 02”公司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以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844.07 万元、660,542.69 万元和

1,041,957.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41.96 万元、19,598.17 万元和 42,721.11 万元。公司业务涵盖盐及盐化工、大宗商品贸易、健康医疗和金融投资等，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有望实现稳定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852,977.19 万元和 763,055.41 万元和 1,096,113.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277.50 万元、75,980.51 万元和 47,260.6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或提升，从而为偿还上述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债券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18 湘轻盐”、“21 轻盐 01”、“21 轻盐 02”公司债券均未设置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2021 年度，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其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湘轻盐”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分别进行了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18 湘轻盐”公司债券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的票面利率已调整为 4.00%。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8 湘轻盐”公司债券已回售并注销 19.6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湘轻盐”公司债券余额 0.40 亿元。

“21 轻盐 01”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第 1 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8 湘轻盐”公司债券未聘请信用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21 轻盐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联合（2021）935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21 轻盐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9291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21 轻盐 01”、“21 轻盐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961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21 轻盐 01”、“21 轻盐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潘桂华, 2021年度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